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簡字第3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蔡明軒

複代理人 李彥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春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於民國114年9月24日以方春森為被告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53,0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5%計算之利息。惟方春森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13年9月16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附於本院限制閱覽卷內可稽。是以，原告對起訴前已欠缺當事人能力之方春森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要件顯有未合，且屬無從補正事項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鄭筑安